

抄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
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林佩玲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9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jannis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各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160016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車道指示標誌」、「地名方向指示標誌」及
「地名里程標誌」標準圖1份，爾後如有新設或更新之標誌，
請依所附新版標準圖製作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係修正快速公路部分之標準圖。

二、相關資訊同步更新於本局網站/路網交通指南/交通工程資
訊/交通工程標準圖。

正本：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